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

89.05.1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2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6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6日 96學年度第三次院發會暨第四次院務會議聯合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討論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08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7日 簽呈陳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條（制定之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選所長，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所所長推選委員會之組成）

本所為辦理所長之推選，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推選校內外之教育學教授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當召集人。

第三條（本所所長候選人資格）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 二、校外人選須先獲本所教評會同意聘為本所專任教師。

第四條（本所所長任期及續聘）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屆滿前五個月，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能連任，否則即行改選。

第五條（本所所長推選方式及程序）

推選方式與程序：

- 一、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本委員會應公開徵求人選，並於公開徵求人選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推選之程序。
- 二、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均應為被推薦人，所外教授、副教授得經推薦或自薦參選。
- 三、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票數最高之人選一至三人，報請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本所所長辭聘程序）

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欲辭所長職務者，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同意，並依本辦法辦理所長推選。新所長產生前，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代行所長職務。

第七條（本所所長解聘程序）

本所所長任期內如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由提案人報經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解聘之。

第八條（生效日）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轉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